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ZHZCG2019-106)

采购人: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2019 年 9 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阅读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余财采确临临[2019]5359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HZHZCG2019-10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示意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深化设计（含方案、结构、工艺、电气等设计）、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并最终通过验收（独立第三方100%检测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即交钥匙工程——“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投标人须按照图纸和材料设备清单，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自行核实工程量，工程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据此进行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价格。若招标人不变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若招标人提出变更，可以根据投标单价按实调整。”同一标项不得拆标。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为准);

4、具有有效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时间: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获取。

2、**报名形式：**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注意：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现场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102号九州大厦703室，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1-89265552

3、**招标文件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七、现场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具有有效的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原件及复印件;

5、具有有效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原件及复印件;

6、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前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 年 9 月 30 日 14:00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 102 号九州大厦 704 室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9 年 9 月 30 日 14:00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 102 号九州大厦 704 室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科，电话：1336211535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 102 号九州大厦 703 室

项目联系人姓名：王炎城，电话：0571-89265552，传真：0571-89260595

投标报名、供应商注册、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鉴证咨询电话：0571-892655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十一、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 102 号九州大厦 703 室。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明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事项: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 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项目编号	HZHZCG2019-106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4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yhggzy.com.cn/ ）“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7	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9	原件提交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投标无效。
10	招标代理费用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包括支付的评标专家费，费用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1	1)、本项目预算公开，总预算价为 160 万元。 2)、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投标报价>预算价），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13	现场踏勘要求：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应当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余杭区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yuhang.gov.cn/new/>）的“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版块中查询。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2.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卡条、抽杆夹、订书机及其他胶订以外装订形式均视为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七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均不退回。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具体按以下条款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原件及复印件；
- 5、具有有效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原件及复印件；
- 6、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2)、未通过报名的；
-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公章；
- (2)、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分项报价表、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无失信行为承诺书等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方代表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5)、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未注明标项、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6)、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 (7)、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9)、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1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 (11)、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各标项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价的；
- (1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13)、 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6)、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情形；

(20)、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

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yhggzy.com.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公司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备案。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汇票、支票、国有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自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至少2年），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3.2 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机构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等。

34、验收

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省市疾控中心或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本项目所有设备或部件不论何时（在验收前或日后维保时）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投标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必须更换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设备或部件并承诺包含一切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等一系列费用和相关责任，如投标人拒不更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该重要设备或该部件所在设备的整体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所有招标人认为工程中重要设备或部件（含验收前以及日后维保所需所有备品备件及所有耗材），供货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为原装进口设备或部件，无论在工程验收时或日后维保时，投标人需提供原装原产地五大单据（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正本、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正本、原产地装船单正本、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正本）。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5.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 0571-8918011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以及电子文档（WORD/WPS/PDF 格式）组成。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1、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但不限于：

▲36.1.1、开标一览表；

▲36.1.2、分项报价表；设备材料报价明细清单

36.1.3、电子文档

36.1.4、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6.1.5 投标人应明确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是指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将所供产品（出厂原包装）按合同清单所列的采购人、地址以及产品品种、数量等，运至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后的期限。

36.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1.7 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另册附），投标人须按照图纸和材料设备清单，自行核实工程量，工程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据此进行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价格。若招标人不变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若招标人提出变更，可以根据投标单价按实调整。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施工费、安装费、售后服务维护与质保费、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及所需耗材的更换、质检费、验收费、深化设计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规费、税金、质保期内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总包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水电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并由中标人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6.2、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36.2.1、目录

36.2.2、评分响应表；

▲36.2.3、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详细列明所投产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主要设备和材料选用品牌的质量档次、性能、先进性、稳定性和耐用性：

- 设备的主要技术特点、性能和质量的详细描述，产品的图文资料及说明；
- 设备详细配置，请投标人注明设备的品牌、产地、制造商和主要组成材料；
- 设备的加工及制造水平；
- 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36.2.4、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36.2.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2.6、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结构、工艺、电气等深化设计；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产品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使用维护、项目验收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介绍安装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6.2.7、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备品备件情况描述。

36.2.8、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包括产品安装、调试、维护、修理，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应包括学历、职位、经验与业绩等；

36.2.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6.2.10、项目技术指标、技术措施；

36.2.11、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36.2.12、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36.2.13、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36.2.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非彩打件）；

36.2.15、验收方案（中标后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36.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复印件；

▲（6）、具有有效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复印件；

▲（7）、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与体现投标人企业技术实力的相关证书等；

▲（9）、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主要业绩证明；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7、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7.2、评标内容及标准

37.2.1、价格分（30 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7.2.2、技术、商务分（70 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分（4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深化设计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设计深化，总体说明详尽，其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打分，（需提供方案设计，无方案设计则不得分）。	0-10
2	本项目污水处理结构、工艺、电气等深化设计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结构、工艺、电气等设计图深化设计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结构、工艺、电气等设计图深化设计全面合理，技术到位的得11-18分；结构、工艺、电气等设计图深化设计不合理、不严密得0-10分。 (需提供相关结构、工艺、电气等深化设计图纸)	0-18
3	实施计划设计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实施计划（包括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实施方案、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检验验收标准等）及培训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打分。	0-4
4	污水处理设备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人的废水（废气）处理站设备技术性能进行打分。	0-3

5	售后服务承诺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技术服务队伍、专业处理污泥设备以及核心设备维保能力，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打分。	0-3
6	售后服务机构	由专家根据投标单位设立的维修服务网点与招标人距离远近酌情打分，最高得 3 分。	0-3
7	质保期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2 年）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0-4

商务资信评分表（2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的得 3 分，缺一项得 0 分。 以相关认证证书为准，且均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可查。（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未带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及官网不可查的均不得分）	0-3
2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环保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资质证书和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缴费证明。 以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为准，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本项不得分。	0-3
3	相关专利证书	具有医院废水处理系统方面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以相关专利证书为准，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本项不得分。	0-2
4	投标单位荣誉	投标单位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综合信用等级证书（3A 级）；荣获勘探设计行计协会诚信单位；具有省级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颁发的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甲级；具有水体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甲级；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以相关证书为准，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本项不得分。	0-7
5	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承担过不低于本项目规模的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业绩，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以合同与中标通知书为准，开标时提供合同与中标通知书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符的本项不得	0-6

		分。	
6	污泥（粪便） 清理专用车辆	投标人自有专用吸粪压泥车的得 1 分（以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照片为准，开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和机动车照片，未带车辆行驶证原件和车辆照片的不得分，照片可为复印件）； 投标人自有高压水枪疏通车的得 1 分（以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照片为准，开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和机动车照片，未带车辆行驶证原件和车辆照片的不得分，照片可为复印件）； 粪便无害化处理工艺，获得过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认定证书的得 2 分；以认定证书为准，开标时提供原件，未带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不得分。	0-4

注：投标人如所提供的证明资料虚假，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有关证明材料必须为有效的证明资料，作为主要得分依据，未提供原件者或提供虚假证明者不得分。提供虚假证明者将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论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民事及行政责任。

38、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	数量
1	调节池潜污泵	50SWQ25-15-2.2, Q=25m ³ /h, H=15m, N=2.2KW 泵体为不锈钢、抗堵塞撕裂式、导杆、湿式自耦安装、设备基础 一用一备	上海连成、上海山川、上海东方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台
2	应急池潜污泵	50SWQ25-15-2.2, Q=25m ³ /h, H=15m, N=2.2KW 泵体为不锈钢、抗堵塞撕裂式、导杆、湿式自耦安装、设备基础 一用一备	上海连成、上海山川、上海东方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台
3	回转式机械格栅	回转式机械格栅成套设备 H=5.5m, B=0.7m, b=5mm, 功率 1.5kw, 75°、不锈钢、配套不锈钢控制箱、设备基础	专业定制	1 套
4	潜水搅拌机	QJB1.5/6-260/3-740/C/S 附带提升装置及导轨、设备基础	上海连成、上海山川、上海东方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台
5	组合填料	ZH 半软性组合填料与全塑框式支架配套使用 $\varnothing$ 150	玉环振兴、杭州湾高科技、杭州春禾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0m ³
6	厌氧菌种	厌氧菌种与活性污泥配套使用（水分菌种，水分含量 30%） 专业实验室培养	专业实验室培养	8m ³
7	混合液回流泵	80SWQ60-13-4 Q=60m ³ /h, H=13m, N=4kw 泵体为不锈钢、抗堵塞撕裂式、导杆、湿式自耦安装、设备基础 1 用 1 备	上海连成、上海山川、上海东方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台
8	微孔曝气器	ZH-215 型微孔曝气器 $\varnothing$ 215, Q=1~3m ³ /h 配套曝气盘连接管道、管件及相应的排水管及球阀，备用 16 只	玉环振兴、杭州湾高科技、杭州春禾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30 套
9	弹性填料	ZH901 弹性立体填料与全塑框式支架配套使用 $\varnothing$ 150	玉环振兴、杭州湾高科技、杭州春禾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50m ³
10	好氧菌种	好氧菌种与活性污泥配套使用（水分菌种，水分含量 30%） 专业实验室培养	专业实验室培养	25m ³
11	排泥泵（回	50SWQ25-15-2.2Q=25m ³ /h, H=15m, N=2.2KW 泵	上海连成、上	2 台

	流)	体为不锈钢、抗堵塞撕裂式、导杆、湿式自耦安装、设备基础 一用一备	海山川、上海东方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中心导流筒	中心导流筒成套装置, 直径: 600mm, 设备基础含支架、调试	专业定制	1 套
13	回转鼓风机	回转鼓风机成套装置, 型号: HC-80S SQ=2.5m ³ /min, H=5m, N=4kw, 设备基础、调试, 2 用 1 备	百事德、山东章晃 (SSR 品牌)、川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套
14	消毒加药装置 1	次氯酸钠成套消毒加药装置-2000 g/h (含计量泵, 余氯检测仪, 储桶 2 m ³ 等配件), 设备基础、带不锈钢控制箱、调试 1 用 1 备	华特、金海晟、普罗名特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套
15	消毒加药装置 2	次氯酸钠成套消毒加药装置-500 g/h (含计量泵, 储桶 1 m ³ 等配件), 设备基础、带不锈钢控制箱、调试、格栅 1 套 放在传染废水预处理位置	华特、金海晟、普罗名特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 套
16	板框压滤机	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装置, 过滤面积 20m ² , 合计功率 4kw, 进泥泵, 污泥调理池, 搅拌机, 加药装置, 计量泵, 带不锈钢控制箱、设备基础、调试	专业定制 (计量泵参考品牌: 工考、精控、赛雅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 套
17	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Q=2500m ³ /h, 含收集系统、玻璃钢离心引风机、UV 光解除臭+活性炭吸附成套处理装置, 设备基础、含烟囱	专业定制	1 套
18	轴流风机	Q=500m ³ /h, P=200Pa, N=0.12kw		4 台
19	储渣斗/储渣小车	不小于 0.2m ³ , 定做	专业定制	2 台
20	浮球液位计	浮球式液位计, 高中低液位	与泵配套厂家	4 套
21	pH 计	pH 计成套设备装置 GPM-365A	工考、精控、赛雅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 套
22	电磁流量计	LDG-MIK 电磁流量计	工考、精控、赛雅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套
23	视频监控	枪机 400 万像素 8 台、支架 8 套、16 路 4 盘位 1 台、硬盘 4T、交换机 8 口 poe3 个、显示器 19 寸 1 台、机柜、电源线、网线、附件等所有监控所需设施及安装调试, 需考虑监控室与运维中心连接。	主要的设备采用: 海康、迅捷、三星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 套
24	电脑主机	CPU 不低于 i3 7100 内存不低于 8G 硬盘不低于 500G/启动分区采用 128G 固态硬盘	品牌机: 电脑启天 M415、DELL3050M、惠普 800 G3 TWR 或同档次	2 台

			及以上品牌	
25	人工格栅	材质：304 不锈钢，栅隙：5mm，设备基础含支架	专业定制	1 套
26	智能有机质垃圾处理设备	YHZN-B500，采用耐腐蚀 304 不锈钢材料，设备垃圾日处理量 $\geq 500\text{kg}$ ，经处理后的物料减量率应 $\geq 80\%$ 。处理过程中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 的规定、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规定，发酵产物无害化指标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的要求或 NY884-2012 的要求。 垃圾处理设备具有：二次分拣平台功能、自动提升功能、粉碎功能、脱油脱水功能、自动传送功能、自动出料功能、气体净化（除臭塔）功能、自动控制功能、具有液晶屏幕显示工作状态并可远程在 PC 端查看相关数据。	延杭智能、启越、爱茵诺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 套
27	管道及配件	包括防水套管、管道（管道采用 PE 塑料管）、阀门、法兰、管道防腐、管沟土方挖填等及图纸上包含的完成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附件及试验	管材、阀门、法兰采用浙江伟星、浙江中财、浙江中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 项
28	电气自控及仪表	包括配电箱，保护管、电缆、电线、挖填土方等图纸上包含的完成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附件及调试	主要的元器件采用施耐德、西门子、ABB 电缆采用中策、远东、德力西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 项
29	调试与检测费			
30	其它	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设备与设施		
	合计			

注：在对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污水处理站施工场地、详细了解岩土勘察报告、污水处理站相连接的所有设备、管道、配件、电气自控、水电点位、仪表，同时考虑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环保验收及其他一切费用，在本次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除招标文件中参考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

注：以上产品均为优等品，（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际或有关规范要求）。

●四、供货要求

- 1、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3、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的余杭区范围内地点。
- 4、所投硬件或软件系统要求在供货时提供原厂可查、且最终用户名为“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的证明，否则不予初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全部由投标方负责（包括工程内所有备品备件更换及所需耗材的更换），质保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在保修期内投标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2、项目实施及售后要求：

（1）在杭州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服务。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2）投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设备，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必须经甲方确认正式开始投入使用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包括工程内所有备品备件更换及所需耗材的更换）。

（3）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和保质期满时，投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将对设备进行再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认可。

●六、培训要求

- （1）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无偿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
- （2）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七、工期要求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八、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中标总额的 5%，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九、验收要求：

根据余财采〔201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省市疾控中心或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验收。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合同款支付

1、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满1年和质保期满，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20天内并收到下列单据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1）合同总价的20%的发票。

3、所有设备、材料到货后20天内并收到下列单据后，买方支付到货设备材料总价的30%；

（1）由卖方出具的原始装箱单，标明箱号/总箱号；

（2）由卖方及买方代表签署的初验合格证书；

（3）由卖方签发的质量和数量证明书；

（4）相应金额的发票。

4、在调试、验收合格后20天内并收到下列单据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或政府检验机构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合同总价的30%的发票。

5、经审计完成后20天内并收到下列单据后，买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1）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一、其他要求

十二、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原则，共同确定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价格

1.1 合同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1.2 设备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及材料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1.3 合同总价包含：深化设计费、设备材料费、运输保险费、卸货费、保管费、施工安装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质保期内（经甲方确认正式开始投入使用之日起）的维修保养费、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更换及所需耗材的更换、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规费、税金（按国家规定）、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 合同价格即为交钥匙项目价格。若甲方不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如甲方提出变更，按实结算。

2、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款支付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满(质保期)年,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2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并收到下列单据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1) 合同总价的20%的发票。

3.3 所有设备、材料到货后20天内并收到下列单据后,买方支付到货设备材料总价的30%;

(1) 由卖方出具的原始装箱单,标明箱号/总箱号;

(2) 由卖方及买方代表签署的初验合格证书;

(3) 由卖方签发的质量和数量证明书;

(4) 相应金额的发票。

3.4 在调试、验收合格后20天内并收到下列单据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 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或政府检验机构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 合同总价的30%的发票。

3.5 经审计完成后20天内并收到下列单据后,买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1) 相应金额的发票。

4、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施工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工地现场。

6、运输方式

6.1 乙方负责材料设备供货从产地至现场,并负责卸货至施工地点。

7、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质制造。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 7.4 质保期（经甲方确认正式开始投入使用之日起）为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并提供免费维保，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更换及所需耗材的更换均免费提供。
- 7.5 在质保期（经甲方确认正式开始投入使用之日起）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材料设备的定期常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等。
- 7.6 杭州市须设有处理维修服务维修点。质量保证期内或质量保证期后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给予答复，并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乙方提供有偿修复。
- 7.7 在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前的一切工作，包括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未提到的但因交钥匙项目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乙方完成，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增加。
- 7.8 乙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材料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理完毕，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 7.9 在保质期满时，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将对机组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认可。

8、到货验收及技术培训

- 8.1 乙方应派员工在所供材料设备到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8.2 甲方提供现场的存放场地，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 8.3 乙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直到培训合格。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检验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更换，直至甲方满意，并且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10、施工的要求

10.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完成对设计提供的设备资料及现场的确认。

10.2 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方法等要求整改直至达到国家有关专业评定标准。

10.3 甲方的责任：

（1）按本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10.4 乙方的责任：

（1）必须按照设计要求深化图纸，并最终通过甲方的确认。

（2）负责技术交底工作。

（3）设备材料货到现场后，负责卸货。

（4）施工要符合有关规范、布局合理、牢固、安全、美观。

（5）所有穿墙孔、穿砼板孔，不得乱打，不得打断内部钢筋。确实需要开孔，须得到甲方单位的同意。

（6）安装施工中的所有费用（包括楼板、墙板打孔、安装后修补等）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施工的范围不仅是乙方供应的本系统内部，还包括本系统和外部系统的连接。

（8）所有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9）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10）乙方负责修复本系统造成的建筑物和装修的损坏。

（11）负责将验收资料正式移交给甲方，正式移交工作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12）负责施工期间本方人员的安全。

（13）负责正式投入使用前的成品保护措施，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负责解除保护措施。

（14）乙方应完成除上述工作外的由交钥匙项目完成的其他工作。

11、调试

11.1 合同设备安装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相关的配套工程工作也基本结束，此时在甲方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工作。

11.2 乙方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调试工作。如在此阶段，因

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乙方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甲方满意，并按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

- 11.3 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乙方须将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给甲方，请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12、验收

- 12.1 产品保护：乙方在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周内有责任对材料设备的成品保护、维护、保养和清洗负责。

12.2 验收合格条件

- (1) 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 (2) 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竣工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认可。
-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 (4) 竣工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按甲方存档备案的要求提交并得到接受。
- (5)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12.3 乙方按验收技术要求进行最终质量验收，并承担施工质量责任。

13、不可抗力

- 1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乙方逾期施工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14.2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15、技术资料

乙方应在甲方在发货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货物之以下有关资料：

- (1)、样本及技术规格书，要求有 3 份；
- (2)、施工图（包括装修、电气、系统安装线路图等），要求有 3 份；
- (3)、安装、操作、维护手册或说明书，要求有 3 份；
- (4)、制造厂的设备生产许可证明和设备合格证书；
- (5)、制造厂出具的品质保证书正本；
- (6)、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以上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

16、补充条款：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

2)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乙方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甲方、乙方双方及代建、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招标时规定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乙方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相关通关资料及等以供核对。若乙方在施工

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以合同总价2‰-10‰/次罚款。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累计违约金或实际罚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罚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采购设备或材料前应向甲方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系列、技术参数、颜色、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检测数据、产品合格证（复印件）、进口材料和设备应提供相关进口凭据等。

甲方、代建、监理如发现施工过程中乙方擅自将已检查确认的材料调换品牌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注：甲方、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对进场的材料做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检查，若符合要求，破坏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将该批次材料退场，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一经发现将按该项材料或设备商务标中的该项总工程款一倍罚款，并在接到监理单位或甲方、代建单位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三天内完成整改工作，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逾期将处以3000元/天的罚款。累计违约金或实际罚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罚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不服从甲方施工工期和进度安排相关违约责任：1）扣除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因工程延期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工期违约金或实际赔偿款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罚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如因本工程工期延误或不服从甲方施工工期和进度安排而给其他相关工程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处理结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如期竣工，或有充分迹象表明乙方无法完成施工，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退场。

3）在本工程安装及施工过程中，根据装修工程工程进度情况，合理安排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时间，如果不服从甲方施工工期和进度合理安排，每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或实际赔偿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罚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施工质量相关违约责任：1）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受到的损失时，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罚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 乙方未按经监理、代建人及甲方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 应向甲方支付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由甲方视具体情况而定), 并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 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拒不整改, 应加倍承担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在完成本道工序验收时, 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 经监理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 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 违约金为1万元/次; 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 材料退场, 违约金为1-5万元/次(由甲方视具体情况而定);

4) 由于整体迁建工程质量要求确保西湖杯、争创钱江杯, 但由于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原因导致无法创杯, 需承担施工总包单位用于创杯投入的相应费用, 并按本工程总价的1%罚款。

6、乙方未按时移交相关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按照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移交相关的竣工资料, 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将该资料存档备案, 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不予送审。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视同工期延误, 乙方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乙方管理相关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施工管理制度, 同意甲方在各项管理制度中设置的处罚规定, 若有违反, 乙方应承担二倍的违约金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和民工工资等费用, 不得拖欠, 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 甲方有权代为支付, 并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乙方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 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 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报监理备查。因乙方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人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 债权人在起诉时把甲方也列为共同被告, 由此造成甲方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并有权在乙方可得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乙方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讨薪、上访曝光等事件的, 按1-3万元/次进行罚款。

3)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乙方配合管理的职责, 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4) 乙方在施工期间, 应注意保护好其它工程分包单位的工作成果, 如有损坏, 自行妥善处理; 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 甲方有权作出赔偿决断, 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5) 乙方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如发现无证上岗操作, 甲方有权按 500元/人/次进行处罚。

6) 监理人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逾期未上报的, 按 500元/天进行处罚。

8、乙方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 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应及时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 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矛盾、不详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代建、监理单位反映, 在该问题未得到妥善处理前, 不得进行施工。如违反以上规定进行施工, 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甲方在进行工地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 第一次发现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 二次发现责令乙方整改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多次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 每次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11、本工程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和退场工作, 逾期则对项目部每天处以合同总造价万分之二的罚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书, 如超过以上时间, 甲方将按每延迟一天处 2000元罚款。

12、费用增减的范围为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甲方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或在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甲方强调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3、甲方在收到变更调整报告后认定所发生的事实, 但并不一定确认具体价款的调整, 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 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最终结算价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确定。

14、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乙方在施工期间, 甲方就安排二次装修、市政景观、市政配套、医疗专项工程、医疗设备专项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乙方必须配合其工作, 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 以便二次装修、市政景观、市政配套、医疗专项工程、医疗设备专项等工程顺利穿插施工, 费用不予调整。

15、乙方自行考虑施工道路, 因工程量调整、工程检测的要求、工程指令安排的改变、场地交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 不增补道路、水、电等设施的费用及工期, 在投标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 以后不予调整。

16、乙方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甲方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 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 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 不得偷窃、滋扰、闹事, 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17、乙方应根据总包单位及相关分包单位施工计划编制本工程网络图, 并标明各工序的逻辑关系和各工序的持续时间、资源配置计划。

18、由土建工程总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至施工围墙内，并由乙方与总包自行协商具体到楼层内。

19、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经甲方、代建和监理确认，甲方有权按每次 20000-50000元对乙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整改和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20、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进度、质量、安全等问题，在代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书后，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的，按每次扣除乙方5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程车进出104国道，乙方应在104国道进出口处派专人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否则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要特别注意施工工地上空的22万伏高压线安全防护工作，按规定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否则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2、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现象，乙方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将存在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等问题及时报告甲方。甲方、代建和监理在任何时候均有权针对设计文件中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提出更改、调整，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进行的任何针对上述问题的更改、调整，乙方必须给予认同，不得拒绝。乙方发现设计文件有错、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否则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若按规定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乙方有义务免费进行深化设计。

23、乙方做到工完场清，需要外运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等开支，由乙方承担；

17、其它

17.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效力。

17.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本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7.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高于投标文件。

18、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一：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附件二：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附件三：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

附件四：双方签署的补充和技术规格书

附件五：设备材料清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报价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4) 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及价格表..... (页码)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页码)

(5)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页码)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页码)

(7) 其他资质证书及认证文件（复印件）..... (页码)

(8) 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页码)

(9) 指派项目经理的所需证明文件..... (页码)

(10)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页码)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12)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设备和材料选用品牌的质量档次、性能、先进性、稳定性和耐用性..... (页码)

(2)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3)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4)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5) 质保承诺书..... (页码)

(6)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页码)

(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8) 项目技术指标、技术措施..... (页码)

(9)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页码)

(10) 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页码)

(1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2)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备注：

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设备材料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图片
1										
2										
3										
4										
5										
	合 计									

注：1、以上表格要求按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深化设计费、设备费、运输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经甲方确认正式开始投入使用之日起）内的维修保养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另册附）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照图纸和材料设备清单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自行计算工程量，工程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据此进行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价格。若招标人不变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若招标人提出变更，可以根据投标单价按实调整。

3、若投标的材料设备清单少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及价格表 (质保期外)

名称及编号	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 (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注：1、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参考。
2、单价为现场交货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四、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页码
一	技术分		
1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2			
.....			
二	商务分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五、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						...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售后服务要求			
2	工期要求			
3	履约保证金和 质量保证金			
4	货款支付			
5	其他要求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拟任分工	姓名	学历	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履 历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供货人员							
安装调试人员							
培训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 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一、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二）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_公司为_____行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